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以下為正興隆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證鵬元關於上調正興隆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債項信用等級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鄧承英女士及黃浩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

债券简称：16绿景01

债券代码：112435.SZ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项信用等级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为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绿景 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 16 绿景 01 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上调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19】167 号），将“16 绿景 01”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为 AA+。

《中证鹏元关于上调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特此公告。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

